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江坤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緩字第2574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2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3顆，均沒收銷燬；扣案之電子菸霧化器1支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坤震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偵字第21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8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3顆，屬毒品違禁物、扣案之電子菸霧化器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、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江坤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偵字第21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4年8月8日至115年8月7日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

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㈡扣案之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3顆，經送鑑定由鑑驗單位取1顆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（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1份（偵卷第126頁）在卷可查，堪認均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㈢扣案之電子菸霧化器1支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該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供承明確（偵卷第18、20至21、10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㈣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